

最新夫妻死后财产约定协议书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书(优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夫妻死后财产约定协议书篇一

男方：___，男，___年___月___日出生，汉族，现住___，身份证号码：___，系女方___之夫。

女方：___，女，___年___月___日出生，汉族，现住___，身份证号码：___，系男方___之妻。

男女双方系夫妻关系，于___年___月___日在登记结婚。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归属约定如下：

第一条、房屋所有权归属

1、位于___省___市___区___街___号___幢___单元___号(建筑面积为___平方米，所有权证编号为：___，丘地号为：权字第___号)的房屋及该房屋内的一切装修、家具、家电均归女方所有。

2、位于___省___市___区___街___号___幢___单元___号(建筑面积为___平方米，所有权证编号为：___，丘地号为：权字第___号)的房屋及该房屋内的一切装修、家具、家电均归男方所有。

第二条、汽车归属

- 1、登记在女方名下的____汽车(车牌号____)一辆归女方所有。
- 2、登记在男方名下的____汽车(车牌号____)一辆归男方所有。

第三条、存款、股票、股权

- 1、夫妻共同存款五十万元归女方所有，男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将其名下的35万元存款转移到女方名下。此后，各自名下的存款归各自所有。
- 2、以男方名义持有的股票(股票代码：____)及对应的财产价值归男方所有。
- 3、以男方名义持有的____公司70%的股权全部归男方所有。

第四条、债权债务

- 1、本协议生效以前所产生的夫妻共同债务全部由男方承担。
- 2、本协议生效后以各自名义所欠债务归各自承担。
- 3、本协议生效前的共同债权全部归男方所有;本协议生效后，在各自名下的债权归各自所有。

第五条、生活支出

- 1、在本协议生效后，各自购买的物品归各自所有;共同购置物品按各自出资比例拥有所有权。
- 2、本协议生效后，平时生活费用、孩子抚养费、双方老人赡养费用各自承担一半。

第六条、受让财产

- 1、夫妻一方给付或赠予另一方的财物归接受方所有。

2、夫妻各自接受的赠与或继承的遗产归各自所有。

第七条、其它

1、本协议未明确说明的所有其他财产的归属，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

2、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进行相关财产所有权的转移登记，所需税费双方平均分担。

3、如双方离婚，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确定财产归属；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要求人民法院依据本协议确认相关财产所有权的归属。

4、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男方)： 乙方(女方)：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夫妻死后财产约定协议书篇二

在我国，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关系共有两种，即法定夫妻财产关系和约定夫妻财产关系。夫妻约定财产制正是基于夫妻约定财产关系产生的，是夫妻以契约、协议的方式决定婚前和婚后财产归属、管理、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以及债务的清偿、婚姻解除时的清算等方面的法律制度。约定财产制的法律效力要高于法定财产制，只有在当事人未就夫妻财产作出约定，或所做的约定不明确、无效时，才适用夫妻法定财产制。

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

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1. 财产约定的内容。夫妻约定财产制约定财产的内容十分广泛，双方既可以对婚后财产进行约定，也可以对婚前财产进行约定，既可以对已经取得的财产进行约定，还可以对可能取得的财产进行约定。财产的形式种类也相当多样，包括房产、车辆、贵金属、货币、股票、债券、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甚至包括债权，等等。

2. 财产关系的约定。夫妻可以对部分财产进行约定，也可以对全部财产进行约定，可以约定为共同所有，也可以约定为各自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3. 一是自由原则。夫妻在约定财产内容时，任何人不得强迫其订立契约，强迫对方接受自己的提出的约定内容，夫妻财产约定必须是夫妻双方自己真实的意愿。二是公平原则。禁止一方借签订夫妻财产约定之机，侵占另一方权益，剥夺对方权利，免除自己义务，违背公平原则。在我国目前情况下，夫妻财产约定内容公平原则的适用，应注重对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不得签订歧视妇女、侵害妇女财产权益的财产约定。三是合法原则。夫妻财产约定的内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的公序良俗。

夫妻或准夫妻的当事人订立财产约定要产生法律效力，必须具备一般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有效要件。

1. 当事人双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婚姻法对双方年龄的要求规定。夫妻之间订立财产约定是一项民事法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无权约定。同时，要求当事人一方的男性不得早于22周岁、女性不得早于20周岁。

2.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指当事人在意志自由并能确认自己意思表示法律效果的前提下，内心意志与外部

表现相一致的状态。意思表示真实的情形下订立的夫妻财产约定才能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行为严重破坏了意思自治原则，不能产生法律上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

3. 约定的内容必须合法，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夫妻对财产的约定不得规避养老育幼等法律义务，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否则只能成为无效的或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1. 对内效力。

夫妻财产约定的对内效力主要是指该约定对婚姻当事人的拘束力，即约定一旦生效，在夫妻之间及其继承人之间发生财产约定的物权效力，婚姻当事人双方均受此约定约束。如变更或撤销，必须经婚姻当事人双方的同意，一方不得以自己的意思表示作变更或撤销。

2. 对外效力。

夫妻财产契约的对外效力是指夫妻对婚约财产的约定是否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根据我国《婚姻法》第19条第3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凡第三人事先知道夫妻财产约定的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反之，第三人不知道该夫妻财产有约定，婚姻当事人的夫妻约定不得对抗第三人。关键在于第三人是否知道该约定。

1. 关于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法律地位的观点存在分歧。

我国的《婚姻法》规定了夫妻法定财产制和夫妻约定财产制两种形式的夫妻财产制。多数专家都认为夫妻法定财产制是夫妻财产制的根本形式，夫妻约定财产制只是夫妻法定财产

制的补充，二者关系并不平等。但也有部分专家认为夫妻约定财产制和夫妻法定财产制有着平等的法律地位，都是夫妻财产制的基本制度。笔者比较倾向于后者的观点。因为，首先在立法上，新《婚姻法》第十九条将夫妻约定财产制明确确立为与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夫妻法定财产制相并列的夫妻财产制度。其次在法律适用上，约定财产制有着排斥法定财产制的效力，只要夫妻财产的约定一旦成立并生效，就不再适用夫妻法定财产制。仅从这两点就可以看出两种夫妻财产制应该具有平等的地位。

2. 关于夫妻约定财产制的约定类型存在分歧及对策。

不少学者认为新《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对夫妻财产约定内容的立法陈述是一种限制选择式立法模式，法条中规定的三种夫妻财产制度即一般共同制、分别财产制、限定共同制供婚姻当事人选择约定，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夫妻财产约定才有效，否则，财产约定无效，当事人仍适用法定夫妻财产制。由杨大文主编的《亲属法》就持这种观点。

还有很多学者认为，对夫妻财产内容的约定是一种自由式立法模式，当事人可因婚姻的个别性和特殊性而对其财产约定内容进行自由选择，只要不违法，不损害公共利益、公序良俗，该约定就应认定为有效。王洪在其所著的《婚姻家庭法》持这种观点。

笔者较为认同后者观点。既然允许当事人在法定财产制之外可以约定他们的财产关系，但又限制几种财产制类型，这违背约定财产制的价值取向。而且这三种典型的财产制类型并不能穷尽婚姻当事人财产约定的方式与类型，所以，在夫妻财产约定上，在不违反婚姻法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允许当事人在意思自治的基础上选择合理自利的形式，才能满足婚姻当事人对财产约定的需求。

对于约定财产制理解上的分歧，如果立法没有做出明确的界

定，在实践操作中势必将带来很大的麻烦。

3. 夫妻约定财产制的仅采用书面形式，缺乏必要的公证、公示程序。

如果夫妻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第三人知道夫妻之间约定的，则该财产约定对其发生效力；而如果第三人不知道夫妻之间曾经对其财产所作过约定，而与其中一人签订合同导致纠纷，则该第三人就是善意第三人，夫妻之间对财产的约定对他不发生效力。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是否“第三人知道该约定，夫妻一方对此负有举证责任”。由此可见，这体现了法律对于善意第三人的保护。但这对于处在弱者地位的未负债却要承担偿还责任的那一方是不公平的。因此，在这方面夫妻约定财产制的立法是有弊端的。如何解决？笔者认为应设立专门的夫妻财产约定登记部门及法规，夫妻约定财产时需双方到登记部门进行财产约定登记并公示。当夫妻一方和第三人进行交易时，第三人可到登记部门查阅是否有财产约定登记，这样既可以保护第三人交易的安全性，也能维护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此外，进行财产约定登记还可以解决约定生效的时间问题。

更好地完善夫妻财产约定制，将符合广大婚姻当事人的需要，保障约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维护民事交易安全，最终让婚姻更加美好，让家庭更加稳定，让社会更加丰富多彩。

夫妻死后财产约定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我们甲乙双方是夫妻，我们于年月日结婚。乙方于婚前即年月日购买了位于市区花园栋号（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号）的房产。甲乙双方经协商，约定上述房产的全部产权归甲方，

乙方共同所有，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现有甲方（或乙方）的存款和动产供元，归属甲方（或乙方）所有，不属于夫妻共同资产。附存折复印件，动产证明文件。

以上约定均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夫妻约定财产制

婚姻财产约定协议书

婚后夫妻财产协议书

浅析我国夫妻财产制度

论我国的夫妻财产制

夫妻房屋协议书

浅析市场经济下的夫妻财产制

财产分割协议书范本

财产信托协议书范本

夫妻离婚协议书样本

夫妻死后财产约定协议书篇四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某某，女，某年某月 某日出生，汉族，住某市某某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与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登记结婚。双方为了避免纠纷，现就双方财产做如下约定：

2、甲方婚后用自己婚前的存款购买的、并于____年__月__日
产权登记的[房地产权证编号：_房地_字(____)第____号]、
位于_市_区__路__弄__号__室房屋的权属约定如下：_市_
_区__路__弄__号__室房屋归甲方个人所有，不属于夫妻共同
财产。

4、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置物品按各自出资比例拥有所有
权；平时生活费用、孩子抚养费、老人赡养费用各自承担一
半，夫妻一方给各自财产各自所有的原则处理，确实无付或
赠予另一方的财物归接受方所有。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依据法说清楚的’按夫妻共有处理。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20__年__月__日

夫妻死后财产约定协议书篇五

码：现住地：

乙方：，女，汉族，年月日生，身份证号

码：现住地：

当事人双方经自由恋爱，在同居期间，为了明确双方婚前个人财产、同居期间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财产的范围和归属，现根据公平、自愿、诚信原则，经平等协商，对双方的婚前、同居期间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财产的范围和归属作以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一、关于婚前个人财产的问题

（一）甲方的婚前个人财产的范围：

1、房屋：座落于，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的房屋

一套为甲方个人所有；

2、汽车：户名登记为甲方的牌型号轿车一

部，为甲方婚前个人出资购买归甲方所有；

3、银行存款：户名为甲方的银行存款万为甲方婚前所有，归甲方所有；

4、电脑：品牌为，型号为电脑为甲方个人

所有；

5、其它甲方个人财产：（见财产详细清单一）。

（二）乙方的婚前个人财产的范围：

1、房屋：

2、汽车：

3、银行存款：

4、电脑：

5、其它乙方个人财产：（见财产详细清单二）。

（三）婚前个人财产的处置权

1、甲、乙双方婚前财产的所有权，归甲、乙各自所有。

2、甲方认可乙方就婚前个人房产婚后还贷部分的钱款属于乙方个人财产，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放弃对此还贷部分钱款的共有权、分割权等主张。

3、甲、乙双方对各自的婚前财产拥有自由处分的权利，一方如何使用、处置(包括出租、转让、赠与他人、变卖等)完全由产权所有方独自行使，另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干涉。

4、甲、乙双方对各自所有财产处置(包括出租、转让、赠与他人、变卖等)所产生的权益归各自所有，甲乙双方各自所有财产所产生的孳息均由各自所有，如房屋租金等。

二、关于同居期间、婚后共同财产的问题

1、婚姻存续期间取得财产权属的约定：自本协议签定之后，各自经手取得及以其名义取得的财产（包括《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确定的财产范畴）归各自所有，对方不得主张所有权。

2、凡属甲乙双方分别使用、管理的其它财产包括私人用品，用具，衣物、床上用品、各自名下的存款、股票、债券、公积金、社保基金、商业保险金等归各自所有。

3、为共同生活，甲、乙双方从所得收入每人每月各拿出____元为双方共同生活所用，其余的分属各自所有，不属共同财

产。甲乙双方共出资购置的财产归甲乙双方共同共有。

4共同生活期间甲、乙双方各自使用个人所有而非双方共同共有的资金投资开发的商业项目、添置新的财产均属投资方独自所有。双方共同投资项目和添置新的财产均属于双方共同所有。

三、关于债权债务的问题

1、甲、乙双方对外无共同债权关系，各自名下的债权由各自独立享有债权。

2、甲、乙双方对同居期间各自因投资、个人消费所等产生的债务均由各自独立承担，另一方不负清偿责任；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共同消费而产生的债务由双方共同承担。

3、对于婚姻存续期间产生的其他债务的约定：涉及到今后其他个人经手的债务时，一方对外举债时必须向债权人明示夫妻间的财产约定，该债务系一方个人债务，另一方不承担还款义务；因为共同的利益或责任而产生的债务由双方共同承担。

四、关于解除同居关系、离婚的问题

1、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中止、解除同居关系时，提出方放弃同居期间共同财产的主张权利，其他个人财产按约定处分。

2、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缔结夫妻后离婚按照上述原则分割财产、债权及债务外，一致同意如果有过错方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夫妻婚姻关系破裂承担赔偿责任：

（一）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 对一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的；

(三) 有赌博、吸毒、嫖娼等恶习经另一方劝说仍然屡教不改的；

(四) 其他因一方过错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有过错方应支付给无过错方精神赔偿损害金万元, 支付方式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直接以现金支付给对方。

五、关于特别约定问题：

1、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相互之间放弃继承权。

2、甲方不直接与继子女发生抚养关系，甲方不要求继子女尽赡养义务。

六、关于争议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因签定本协议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执行或履行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解决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

七、关于协议的生效问题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自主决定协议是否经公证机关公证。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财产详细清单

一、其它甲方个人财产为（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显示器、传真机、电脑房空调、电视机、洗衣机□vcd机、微波炉、电饭煲等财产）：

1、彩电：

冰箱：

2、空调：

洗衣机：

3、家具：

日常生活用品：

4、其他财产：

二、其它乙方个人财产为（同上）：

1、彩电：

冰箱：

2、空调：

洗衣机：

3、家具：

日常生活用品：

4、其他财产：

三、其它甲乙双方共同所有财产为（同上）：

1□

2□

3□

4□